**合肥市建筑工程“琥珀杯”奖**

**（市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建设质量强国，促进建筑企业依靠科技进步，加强质量管理，争创精品工程，提高我市建筑工程质量水平，规范合肥市建筑工程“琥珀杯”奖（市优质工程）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琥珀杯”奖是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市优质工程）。“琥珀杯”奖的评选工作在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的指导下，由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琥珀杯”奖工程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自愿申报，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第四条** “琥珀杯”奖每年评选一次，其获奖单位分为工程总承包单位、主要参建单位和监理单位。

**第五条** 申报“黄山杯”奖的工程由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从获得“琥珀杯”奖的工程中择优推荐参选。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六条** 申报“琥珀杯”奖的工程，应为达到下列规模要求的新建工程：

**一、**建筑面积在10000M2以上的单体仓储工程；

**二、**建筑面积在5000M2以上的单体工业厂房；

**三、**建筑面积在10000M2以上的科研办公（商办）楼、教学楼、宾馆等单体公共建筑；

**四、**建筑面积在6000M2以上的单体住宅工程；

**五、**建筑面积在1000M2以上的古建筑园林工程；

**六、**建筑面积在50000M2以上的住宅小区或组团（含小区配套设施建设）；

**七、**未列出具体规模但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单体工程。

**第七条** 以下工程不纳入评选范围：

**一、**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工程；

**二、**使用国家或省、市明令淘汰的建材、构配件、设备、洁具和对环境有污染，或不符合国家政策、技术标准的工程；

**三、**工程建设过程中，被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

**四、**申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已申报参加过“琥珀杯”奖评选而未被评选上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琥珀杯”奖的工程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后，且在建筑结构工程基础施工前，申报单位须向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提交创“琥珀杯”奖计划。同时，向市（或县、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备，未提交创“琥珀杯”奖计划的工程不得参与评选；

**二、**经审查，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设计标准、规范；工程应用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达到较高水平绿色环保节能的要求；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应达到50%及以上；

**三、**工程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现行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有效运行，质量达到本市同类工程先进水平；

**四**、工程已获得“合肥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

**五**、按规定办理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并经半年以上使用检验；

**六**、工程未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未发生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业主投诉。

**七、**住宅小区或组团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所有建设项目已按照批准的小区建设规划和设计要求全部建成，附属设施配套齐全，满足使用功能；

**2、**小区或组团的住宅建筑和配套设施的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八、**一个单体工程只能由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申报。主要参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列入申报表内，并附参建项目的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九、**申报“琥珀杯”奖的主要参建单位不得超过两家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主要参建单位是指承担了设备、电气安装或主要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企业；

**2、**主要参建单位完成的建安工作量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合同价）的10%。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符合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的工程，由申报单位填写合肥市建筑工程“琥珀杯”奖申报表，向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申报。

**第十条** “琥珀杯”奖的申报材料：

**一、**“琥珀杯” 奖申报表（各辖区范围内的工程应经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审查同意）；

**二、**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文字、图像材料；

**三、**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颁发的优质结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监理合同及监理评估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总承包合同、主要参建单位的资质证书及分包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验收（综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扫描件；

**七、**能反映工程概况和施工过程中关键环节、部分质量和新技术应用等情况的文字材料、原版彩照15张左右（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的工程项目，每个单位工程不少于10张）；

**八、**以上材料应整理装订成册（A4规格软封面），并编制页码目录。

**第五章 创优工程的服务、指导**

**第十一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的工程，根据申报单位需求，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选调专家不定期进行无偿的指导和服务。

**第六章 工程检查**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在“琥珀杯”奖评选中实行一票否决：

**一、**工程质量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

**二、**渗、漏等质量问题未消除的。

**第十三条** 为保证优质工程的评审质量，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从专家库中抽取5名以上专家组成检查小组对工程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四条** 工程检查程序：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介绍。包括工程概况、工程特点、难点、亮点，施工技术（工法或装备）及质量保证措施，单位工程的评价结果；

**二、**查阅工程建设的前期文件，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三、**听取使用（业主）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四、**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情况。凡是检查小组要求查看的内容和部位，应予以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五、**工程检查必须一次通过，不允许进行二次复查；

**六、**由检查小组形成复查报告上报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和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

**第七章 工程评审**

**第十五条** “琥珀杯”奖由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最终评审。评审领导组长由市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处、市建筑质量安全站、协会联合党支部、市建筑工程协会负责人组成。

**第十六条**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根据申报材料及工程复查报告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工程，并优先将施工过程中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新型模板技术、BIM技术等其他先进技术以及被评为绿色建筑二星及以上标准的工程推荐为“琥珀杯”奖工程，评审结果报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确认备案。

**第八章 奖 励**

**第十七条**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和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共同对荣获“琥珀杯”奖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及项目经理、主要参建单位、监理单位及总监颁发证书；并对所有获奖工程予以通报表彰。

**第十八条** 鼓励和提倡建设（业主）单位对获奖的工程实行“优质优价”政策。提倡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对获得“琥珀杯”奖的工程，给予工程总承包中标价（合同价）1.5～3%的奖励；给予监理单位监理总费用的2%奖励。

**第十九条** 为鼓励企业积极争创琥珀杯工程，将企业获得“琥珀杯”奖工程的业绩纳入行业相关的企业信用信息体系。

 **第九章 纪 律**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及评审人员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杜绝不正之风。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请客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二十二条** 复查和评审人员应坚持认真、公正、科学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纪律者，取消其专家评审资格。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获得“琥珀杯”奖的工程，或后期发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报经合肥市城乡建设局批准，取消其“琥珀杯”奖称号。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颁布前，已按原《合肥市建筑工程“琥珀杯”奖评选办法》（合建协【2013】13号）规定实施的工程项目不受此限，仍按原《办法》规定申报；在本办法颁布后领取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按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合肥市建筑工程“琥珀杯”奖评选办法（修订稿）》（合建协【2013】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创优计划登记表

 2：工程总承包单位申报表

 3：主要参建单位申报表

 4：监理单位参建表

合肥市建筑工程“琥珀杯”奖（市优质工程）

创优计划登记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 结构类型 |  | 层数 |  层（地下 层） |
| 建筑面积或规模 | ㎡（或 ） |
| 建设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质量监督单位 |  |
| 主施工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总价（万元） |  | 主参建单位 | 分包合同价款（万元） |
|  |  |
|  |  |
|  |  |
|  |  |
| 开工时间 | 年 月 日 | 计划竣工 | 年 月 日 |
| 工程概况及主要工程量 | 注：（可另附页） |

申报单位（公章）： NO.

|  |
| --- |
| 创优计划和措施： |
| 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意见：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合肥市建筑工程“琥珀杯”奖

（市优质工程）

申 报 表

工 程 名 称：

申报单位（公章）：

联系方式：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本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填写。要求内容真实、准确、文字清楚。

2、填写的工程名称必须与立项批文的工程名称一致。如有更改，应说明并需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

3、单位名称必须与相应的承包合同中的单位名称（公章）一致。如有更名，要有相应的批准文件。

4、单位简介主要填写单位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业绩。

5、工程类别一栏，按（1）公共建筑工程类，（2）住宅工程类分类填写。

6、主要参建单位、监理单位如需申报，应提供与工程名称相一致的中标通知书、承包（监理）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单位名称须与合同中的单位名称（公章）一致。

|  |
| --- |
| **工程总承包单位简况** |
| 工程名称 |  | 合同价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营专业 | 　 | 注册资金 | 　 |
| 资质等级 |  | 所有制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 技术或质量负责人 |  | 电话 |  |
| 项目经理 | 　 | 电话 | 　 |
| 工程主要承建内容 |  |
| 单 位 简 介 |
| 工程创优计划及措施： |
| **主要参建单位及监理单位简况** |
|
| 主要参建单位 | 单位名称(公章)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工程主要参建内容 |  | 主营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合同造价 | （万元） | 所有制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 项目经理 |  | 电话 |  |
| 主要参建单位 | 单位名称(公章)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工程主要参建内容 |  | 主营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合同造价 | （万元） | 所有制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 项目经理 |  | 电话 |  |
| 监 理 单 位 | 单位名称(公章) |  | 单位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主营专业 |  | 资质等级 |  |
| 监理合同价款 | （万元） |
| 总监理工程师 |  | 电话 |  |

**申报说明**

|  |  |  |
| --- | --- | --- |
| 是否按规定领取《施工许可证》 | 是（ ） | 否（ ） |
| 是否按规定提交创“琥珀杯”奖计划 | 是（ ） | 否（ ） |
| 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图审 | 是（ ） | 否（ ） |
| 是否按照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 | 是（ ） | 否（ ） |
| 是否获得合肥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 | 是（ ） | 否（ ） |
| 是否按规定办理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 是（ ） | 否（ ） |
| 是否经过半年以上使用检验 | 是（ ） | 否（ ） |
| 是否改变原设计用途 | 是（ ） | 否（ ） |
| 是否发生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业主投诉 | 是（ ） | 否（ ） |
| 住宅小区或组团所有建设项目是否全部建成 | 是（ ） | 否（ ） |
| 主要参建单位的建安工作量是否大于项目合同价的10%。 | 是（ ） | 否（ ） |
| **“四新”技术推广应用情况** |
|  |
|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  |

**申报工程**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建设地点 |  | 面积（㎡）或规模（万元） |  |
| 开工时间 |  年 月 日 | 竣工备案时间 | 年 月 日 |
| 竣工备案证号 |  |
| 建设单位 |  | 设计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主要参建单位 |  |
|  |
| 工程造价 |  (万元)  |
| 工程类别 |  | 结构形式 |  |
| 层数 |  层(地下 层) | 总高度 |  |
| **工程质量情况 简介** | 1、工程概况：2、工程特点、难点、亮点：3、新技术应用：4、质量保证措施：5、取得效果：6、工程评价结果： （可附页） |
| **建设（使用）单位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室、分站）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 **市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 **复查组意见** | 复查组成员（签名）：年 月 日 |
| **评审小组意见** | 年 月 日 |

注：如申报工程为小区或组团，“工程质量情况简介”栏中的“工程概况”应全面描述小区或组团所包含的单位工程。

|  |
| --- |
| **合肥市建筑工程“琥珀杯”奖（市优质工程）**  **主要参建单位申报表**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资质等级 | 　 | 联系人手机 | 　 |
| 工程名称 | 　 |
| **主要参建内容** | 　 | 合同额 |  （万元） |
| 项目经理 | 　 | 注册证书编号 | 　 | 手 机 | 　 |
| 工程类别 | 　 | 工程规模 | 　 | 造 价 |  （万元）  |
| 工程等级 | 　 | 开工日期 | 　 | 竣工验收及备案时间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人手机 | 　 | 办公号码 | 　 |
| 申报说明：（可附页）  （公章）年 月 日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区级）质量安全机构意见：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公章 ）  年 月 日 |

|  |
| --- |
| **合肥市建筑工程“琥珀杯”奖（市优质工程） 监理企业申报表**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资质等级** |  | **联系人手机** | 　 |
| **工程名称** |  |
| **项目总监** | 　 | **总监证书编号** | 　 | **手机** |  |
| **工程类别** | 　 | **工程规模** | 　 | **造 价** |  **（万元）** |
| **工程等级** | 　 | **开工日期** | 　 | **竣工验收及备案时间**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人手机** | 　 | **办公号码** |  |
| 申报说明（创优工程监理的主要经验及做法）成果及评价：（可附页）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监理专委会意见：**  监理专委会：（公章 ）  年 月 日 |